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理人 李維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玟均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8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160元)	1	利息	5萬257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2月25日	(148/365)	16%	3,260.51元
	2	利息	6,379元	113年11月1日	114年2月25日	(117/365)	16%	327.16元
	3	利息	3,524元	113年11月1日	114年2月25日	(87/365)	16%	134.3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2月1日	月25日	5)		
	小計							3, 722. 06元
合計								6萬3, 882元